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10號

原告 蔡家鎮  
被告 鉸達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繼明  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劉 雅 文